



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函

立案證書字號:台內團字第 1040041759 號

法人登記證書;第 124 冊第 53 頁第 2678 號

地址:100 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48 號 3 樓之 15

承辦人:林 瑞 瑛 TEL: 02 29476012

電子信箱:L_jy371008@gmail.com

受文者:教育部 嘉義縣區教育局(處)、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沈桂枝校長、洪主任、陳佳萍主任、嘉義縣市高中職、私立中學、國中、小學、幼兒園等等及參賽者、演講評審者、大家新年好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 年元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中(114)藝協字第 001 號

主辦單位:社團法人藝文暨家庭教育推廣協會

密等及解密條件:急件

附件:

主旨:依本協會章程中,今年預定辦理演講比賽,故向嘉義大學附設實小借租場地,業已應允,惠於核定執行,感恩萬分,詳情如下:

說明:①語言別:國語演講比賽

②比賽區:(嘉義縣市區)比賽時間:114/4/26(六),下午 1 點至 4 點結束

③對象 (1)幼兒園、小學生(2)初中、國中生、(3)高中(高職)生

④比賽主題: (1) 幼兒園、小學生

A 我的家

B. 我的朋友

C. 環保的重要

(2)初中、國中生

A. 重視自己尊重他人

B. 我的讀書方法

C 環保的重要

(3)高中(高職)生

A. 我對環保的看法

B. 把握人生方向

C. 我的未來計劃

⑤比賽規則:

1. 每人只抽一個主題

2. 比賽時間為每人四分鐘,經過三分鐘後(第一鈴聲響起時,尚剩餘一分鐘),若又連續講 35 秒,得以一分鐘計。第二鈴聲響起時須立即下台,否則扣分



⑥每位參賽者僅能抽出(1)或(2)或(3)項主題，不得重複報名

⑦比賽總分為 100 分，比賽內容佔 40 分，儀表佔 20 分腔調與氣勢佔 40 分

⑧聘請專家學者評審評定：當天評出前三名((1)幼兒園、小學生(2)初中、國中生、(3)高中(高職)生，各三名))

⑨獎勵辦法：

A. 第一名：獎金 15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B. 第二名：獎金 1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C. 第三名：獎金 5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亦發獎狀乙紙

D. 未得獎者：亦各有優美紀念品 1 分

⑩報名人數：(1)幼兒園、小學生(2)初中、國中生、(3)高中(高職)生各 20 名，額滿為止，以郵戳為憑，報名截止日：114/2/25 日下午 5 時整

賽程分段進行：以報名人數多寡再行通知參賽者

正本：教育部

嘉義市縣區教育局

嘉義市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嘉義市縣各高中(職)初中(國)中國小幼兒園等各校專員，煩請上網登錄

此訊息

國語演講比賽參賽者

參與此次比賽之評審者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

P2

附註：⑪ 參賽者報名表如下：報名者請填寫此單，並掛號郵寄回(請將報名表詳填後，寄至(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48 號 3 樓之 15))

就學學校名稱	高中(職)		年
	國中或中學		年
	國小或小學		年
	幼兒園		班
學生姓名		年齡：	
指導老師姓名			
參加演說主題		(參賽者報名費全免)	
學生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生
學生身分證字號	(參賽者投保用)		
電話		住址：	
手機		請家長簽名	